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 关于便利双方旅游人员签证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根廷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加深两国人民相互了解、增进友谊，方便两国旅游人员前往对方国家旅游，促进两国的旅游交流与合作，协定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将缩短签证办理周期及建立旅行社协调机制，以便利双方旅游人员获得签证。

本协定中，旅游签证指由缔约一方签发给缔约另一方公民以旅游（即休息或观光）为目的的签证，申请者分为：

一、个人游客，在本协定框架下以个人形式向目的国有关部门递交签证申请。

二、团体游客（以下简称旅游团），5人以上（含），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和阿根廷共和国旅游部确定的旅行社组织，以团体形式通过上述旅行社向目的国有关部门递交签证申请。

缔约双方外交和领事机关根据本协定中的相关规定和各自国内法律为旅游人员颁发旅游签证，用于赴缔约另一方旅游。通过本协定获得旅游签证的旅游人员不能在缔约另一方从事营利活动以及旅游以外的其他任何活动。

第 二 条

进行管理和负责执行本协定的部门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和国家旅游局；

阿根廷共和国外交与宗教事务部、内政与交通部移民总局和旅游部。

第 三 条

负责组织旅游团的旅行社应为在缔约一方合法注册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和阿根廷共和国旅游部确定的旅行社。相关旅行社应当：

一、组织和协调本国旅游团赴缔约另一方旅游，并在本国接待缔约另一方旅游人员。

二、为旅游团成员申请签证，在旅行中为每名成员提供协助，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在旅行结束后规定的时间

内以规定方式离境。

三、在旅游部门登记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和阿根廷共和国旅游部在缔约双方国内法范围内负责确定旅行社，并交换上述旅行社的名单，以及对名单进行修改和补充。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和阿根廷共和国旅游部应当将上述旅行社名称、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和联系人信息通报缔约另一方旅游部门。一方对名单的修改和补充应立即通知另一方。新纳入名单的旅行社应在缔约一方通报缔约另一方后开始运营。

第 四 条

旅游人员应当持有以下国际旅行证件的一种：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或

阿根廷共和国普通护照。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个人游客申请旅游签证应向目的国驻来源国外交和领事机关提供以下材料：

- 一、有效期不少于6个月的护照；
- 二、签证申请表；
- 三、个人收入证明（仅限于银行存款证明、房产证或雇主出具的薪酬证明）；
- 四、往返机票；
- 五、旅馆订单；
- 六、旅行计划。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旅游团申请旅游签证，应当由本协定框架下的旅行社提供本协定第五条第一、二、四项材料，以及：

- 一、旅行社公函（含旅游团所有成员的名单）；
- 二、统一的旅馆订单；
- 三、统一的旅行计划（含日程和出入境口岸名称）；
- 四、缔约另一方旅行社接团确认函。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根据国内法为对方个人游客或旅游团颁发个人旅游签证或团体旅游签证。

团体旅游签证应包括旅游团成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护照号码、签证有效期、入境后停留期限、颁发日期、颁发机关名称、签证序号、总人数、入出境口岸名称。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于10个工作日内为符合条件的个人游客颁发个人旅游签证,于5个工作日内为旅游团颁发团体旅游签证。

第 九 条

旅游团成员必须整团活动,从缔约另一方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入出其国境。

如旅游团成员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按原定计划出境,本协定框架下的旅行社应立即通知缔约另一方主管部门并申办继续停留手续,旅游团领队应当同时将旅游团成员变更情况向本国相关部门备案。

如缔约一方旅游团成员发生滞留等问题,缔约双方旅行社应当协助双方有关部门尽快将其送回。

第十 条

缔约一方旅游人员在本协定框架下进入缔约另一方领土后应当遵守缔约另一方现行的法律规定。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要求签证申请人与领事官员面谈及在申请人不符合条件的情况下拒绝其申请的权利。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拒绝缔约另一方签证持有人进入本国领土或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无须说明理由。

当发生终止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的情况时，缔约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外交或领事机关。缔约另一方外交或领事机关负责向本国公民提供必要协助和相关文件以帮助其顺利出境。

第十一 条

缔约双方有关部门可就签证政策交换意见，并在北京和布宜诺斯艾利斯就本协定的执行情况轮流举行磋商。

缔约双方可使用以新技术手段为依托的签证模式，为对方旅游人员颁发签证，以促进对方旅游人员到本国旅游。

第十二条

本协议长期有效。

缔约双方因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等原因单方面全面或部分暂时中止本协议，应当通过外交途径提前通知缔约另一方中止本协议的起止时间。

第十三条

如缔约一方单方面要求终止本协议，应当在终止时间前至少90日通过外交途径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十四条

本协议须缔约双方完成各自国内必要法律程序并自互换照会确认之日起第31日生效。

第十五条

本协议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在北京签署，

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西班牙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阿根廷共和国政府

代 表